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古代法

〔英〕梅因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古 代 法

〔英〕梅 因 著

沈 景 一 译



商 務 中 書 館

1996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古 代 法

〔英〕梅因 著 沈景一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三河市艺苑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805-6/D·140

1959 年 2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6 年 7 月北京第 5 次印刷

字数 205 千

印数 10 000 册

印张 7.5 8 插页 4

定价: 9.2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每年刊行五十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3年5月

序

本書的主要目的，在扼要地說明反映于“古代法”中的人类最早的某些观念，并指出这些观念同现代思想的关系。如果没有像罗马法那样的一套法律，本文中企图进行的研究，多数将不能有丝毫希望达到有用的结果。因为在罗马法的最古部分中，有着最久远的古代事物的痕迹，而在其后期规定中，又提供了甚至到现在还支配着现代社会的民事制度资料。由于必须把罗马法当作一个典型的制度，这使著者不得不从其中采取了数目似不相称的例证；但他的本意并非在写一篇关于罗马法律学的论文，他并且尽可能竭力避免足以使其作品具有这样的外貌的一切论述。第三和第四章以一定篇幅用来说明罗马法学专家的某些哲学理论，这样做，有两个理由。第一，著者认为这些理论对世界的思想和行为，比一般所设想的有较为广泛、永久的影响。其次，这些理论被深信为是有关本书所讨论的各个问题直到最近还流行着的大多数见解的根源。对于这些纯理论的渊源、意义与价值，著者如不说明其意见，则其所承担的工作，将不能做得深入透澈。

亨利·梅因

导 言

有关法律的書籍，不論是古代法或現代法，并不常常能吸引很多的讀者；但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分別产生了一本著名的法律書籍，对当代的和以后的思想發展方向，有着深远的影响。孟德斯鳩(Montesquieu)的“论法的精神”(L'Esprit des Lois)是法国十八世紀最傑出的作品之一，它標誌着历史法律学上的一个重要阶段，虽然具有梅因在“古代法”(第五章)中所評論的某些偏頗之处。“古代法”在十九世紀执行了甚至更为重大的职能；真的，就英国而論，如果說現代历史法律学是随着这本书的出現而出生的，也不能謂言之过甚。

虽然在梅因的卓越的文体中所表达的，有一些也不能認為是普通的东西，但“古代法”中有相当部分，在过去七十年中，几乎是學習法律制度的学生所不可或缺的。为了要能体现它在当时是怎样一个独具見解的作品，我們有必要来回顧一下当时流行着的一些智力状态。

1758年时作为第一个佛尼林派教授(Vinerian Professor)的布拉克斯頓(Blackstone)进行了未有先例的試驗，他在牛津大学講授英国法律。当时，他不得不用法律研究是一个有教养紳士的一种适宜的职业，來說服他的听众；虽然甚至他自己或許也不会相信这是像猎狐一样一种非常紳士般的职业。七十年以后，約翰·奧斯丁(John Austin)在倫敦大学以法律学的吸引力与实利向其听众吹噓(結果收效很少)，同时却坦白地承認有許多心地寬厚的人們不願研習法律，主要是由于它所来自的渊源，其性质“令人可厭”。有一次，他这样写道，“我胆敢断言，在一个文明社会中，沒有

一套法律會像我們的那樣缺乏一致性和均稱性”。除了海爾(Hale)和布拉克斯頓外，沒有人曾把它作過有系統的闡明。過去，法律是根據有試驗必有錯誤的原則學習的：現在還活着的一些老法學家可以記得那樣一個時期，用一個著名的美國老法官——荷姆斯法官先生(Mr. Justice Holmes)——的話來描寫，法律只是一蘆袋的瑣細東西；真的，在某些開業律師中，贊成用這種純粹實驗的、听天由命的方法來精通法律的偏見，甚至到今天還沒有完全消除。

至於英國的法律史，不僅被忽視了，簡直是被蔑視了。例如，邊沁(Bentham)竟然建議——除了作為批判之外——完全不顧所有的先例而把英國法律全部重新寫過：對於他，甚至其最卓越的學生約翰·斯圖亞特·密爾(John Stuart Mill)也不得不說，“他寧願完全不顧過去的全部成就，而重新從頭寫起”。如果對於英國法律史的態度是這樣，那就可以想象到，對於外國制度或對於今昔法律現象的比較研究，又將會有怎樣輕蔑的感情了。

這種偏狹的心情，在對待羅馬法上，特別顯而易見。1816年尼布爾(Niebuhr)在維羅納(Verona)發掘到該雅士(Gaius)“法學教典”(Institutes)的手稿——這當然是學術史上最著名的發現之一：因為這篇論文不僅是我們對於古代羅馬法律甚至是我們對於雅利安(Aryan)法律一些最有啟發性的方面的唯一知識來源，並且在它寫成四百年後的一部不朽傑作查斯丁尼安(Justinian)的“法學階梯”(Institutes)曾根據其中極大部分作為編纂的范本。英國對這樣的重大事件漠不關心。在本書第九章中，可以看到梅因痛切地——最終是有效地——抗議“對羅馬法的無知，這是英國人欣然承認，且有時不以為恥地引以自誇的”。

但是，對於過去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中可以確定的事實，不願加以探究的情況，不獨英國如此。全歐洲有許多關於政治社會、自然法以及“自然狀態”的起源的假設，這些假設，從現代觀點看

来,似乎是很可笑,并且一点也不像历史上的事实,以致在今日,我們竟难于理解他們怎样会这样强有力地深入当时人們的想像的。我們必須耐心地、寬容地、并且也許謙遜地(否則将来我們自己的信念也将同样地成为毫无根据)牢记着梅因所說的“推理的錯誤的非常活力”。这使我們記起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的意見,即“一种思想体系在自杀以后,有可能精神煥發地到处流行”。十八世紀中流行着的关于政治起源的各种观念,在卢梭(Rousseau)的奇怪的假定中达到了極点,并且直到十九世紀中叶即使已瀕于死亡,却仍活着、呼吸着,但如果說这些观念在过去二千年的長时期中实在一无进步,那是不能說是言之过甚的。关于社会人的性質,同这些虛說諷喻同时流行的,另外有一种广泛傳佈的信念,認為政治历史是一些退化的而不是發展的故事,認為人类及其大部分的制度已从一个神秘地遙远的时代的較為幸福的状况中趋向衰頹。因此,既然恢复原始的天真状态已不可能,則我們为民族所能做的最好的工作就是珍惜地保存事物的現存秩序,至少要阻止它进一步墮落。

由于对历史的藐視,幸而它是同比較体面的动机相結合着的——一种动机是对于这种卓越的自然法的正当反应,另一种动机是要对法律概念的实質进行有系統分析的一种非常及时的願望——,就在英国产生了另一种法律理論,这主要同霍布斯(Hobbes)和奧斯丁有关,但和边沁也不无关系。这种理論,我們为了便利称它为法律与主权的命令說。它認為法律最突出的是一个在法律上有无限权力的主权者或“政治領袖”对一个臣民或“政治下屬”所頒發的不可抗拒的命令,后者既被假定为具有服从的習慣,就有絕對服从的义务。对于自然法或理想法中模糊的賞罰观念發生着怀疑,并且是正当地怀疑,它就集中其全部注意力于现实法的强制性質,至于它在历史上或倫理上的各种要素,則坚决不加考虑。这种

理論雖然在其他地方很少受到注意，但在英國直到現在仍舊常常被討論到；不過至少有一種意見是大家一致同意的，即它既然從法律學的領域中排斥了歷史的考慮，就使它陷入了一種根本的謬誤，即把一切法律制度都認為是以西歐的君主國家作為典型的。

對於這些傾向，不是沒有阻力的，這些阻力就存在於梅因的作品中。德國有一個丰·薩維尼(Von Savigny)，他是歷來最著名的法學家之一，他在十九世紀初期曾對十八世紀非歷史的思想習慣加以激烈的攻擊。雖然他對於國家法律與習慣並沒有真正找到一種科學的歷史的研究方法，但他提供了向這個方向努力的主要推動力量；他從事於法律學研究的精神，輝煌地表達在他自己的研究中，此種精神在以後就從來沒有被人們舍棄過，雖然其中有些誇張之處，隨著時間的變遷已有所變更。他在英國很少直接影響，就是曾在德國求學的奧斯丁，也常常反對他所提出的結論，並且我認為雖然沒有很多證據，足以證明梅因非常熟悉丰·薩維尼及其門徒的著作，但他是深知他們的觀點的一般要旨的，並且無疑地在實質上是同意這種觀點的。梅因可能從洛多夫·丰·伊葉林(Rodolf von Ihering) 在1858年出版的巨著“羅馬法精神”(Geist des römischen Rechts) 受到更加直接的影響。伊葉林在幾個重要問題方面，與薩維尼的觀點不同，但他肯定地主張把歷史方法用於法律學中。他也對羅馬法的研究帶來了一種新的和活潑的精神，與長期在德國壓制着羅馬法的無生氣的經院哲學派不同；有許多證據足以表明這對於梅因是一種真正的刺激，正像吉朋(Gibbon)對伊葉林同樣是一種刺激一樣。

“古代法”出現的時期，也是人類思想史上有最遠影響的事件之一，即達爾文(Darwin)自然選擇原則形成的時期。“物種起源”(The Origin of Species)發表於“古代法”出版前兩年。在梅因的主要著作中，據我所知，只有一處直接提到了達爾文；在“古代法

律与習慣”(Early Law and Custom)第七章中,他認為达尔文从自然科学上提供了有利于父权制理論的証据。究竟梅因是否接受进化論的理論包括其全部含意在內,这是本文作者所不了解的,但梅因在历史法律学方面的著作自然地同十九世紀中叶广为傳佈的新的研究精神平列在一起,則是沒有疑問的。

关于这种“新學問”,就其对法律的影响而論,梅因的全部著作可以被認為是一种有生气的表現。他对那些不科学的缺乏批判的,被野蛮地但簡略地称为“先天主义”的那种很盛行的思想習慣,从不放松加以反对。他在“古代法制史”(The 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es)(第十二講)中写道,“为英国法学家一般接受的各种历史理論,不但对于法律的研究有很大的損害,即使对历史的研究也是如此,因此,当前英国学术上最迫切需要增益的,也許是新材料的审查,旧材料的再度审查,并在这基础上把我們法律制度的来源及其發展,加以闡明。”对英国法律應該这样,对其他一般法律也同样應該这样。在“古代法”中,梅因对当时流行的政治純理論中最为旁若无人的、根深蒂固的某种“先天主义”給以第一次的攻击(这在他以后的著作中,常被重复地进行着)。例如,在第四章中的“‘自然平等’的教条”,第五章中的“幻想的‘自然状态’”,第八章中的“認為财产起源于单独的个人对物質財富的‘占有’这毫无根据的觀點”,第九章中的“社会契約的夢囈”,沒有一个人曾像他那样恶毒地辱罵这些一度声势極盛的說教的严重錯誤。他說:这些有关“世界最古年代人类情况的描写受到这两种假設的影响,首先是假定人类并不具有今天圍繞着他們的大部分环境,其次,是假定在这样想像的条件下他們会保存現在刺激他們进行活动的同样的情緒和偏見”。至少对于英国,梅因可以說是已經改变了“自然”的面貌。

这种智力状态使梅因完全不可能接受霍布斯与奥斯丁的主权命令說;把它视为是一切法律的起源和性質的特征。这是在“古代

法”最初的篇幅中就加以說明的；并且他在十四年后出版的“古代法制史”最后两講中更深入地加以发挥。奇怪的是，梅因虽然是奥斯丁最严格的批評者之一，但他把奥斯丁在法律分析上所作努力的真正成績推荐给英国法学家，則有甚于任何人。奥斯丁在1828年所作的演講，除了培养人才补足审判席缺額以外，似乎很少成就；他的演講集在1832年出版时，依旧毫无影响；只是通过了梅因的各种著作和他在1852年对法学院所作的演講才把这一热誠的、太过热誠的真理追求者所作耐性的但落空的努力，从湮沒中援救出来。但是，虽然他对奥斯丁的分析天才比以后許多爭論者給予更多的讚誉，但他对于把法律視作为命令，并且只是命令这一个論点，却无疑地論証了它的缺点。

我在前面已經提到梅因对于英国人对羅馬法的“極端无知”，提出了非难。1847年，他接受了劍桥大学民法学欽定講座的教授职位，因为这个任命，使他得以專心研究古代法而获益不少。在关于羅馬遺囑(第六章)、法律訴訟(第十章)、家父权(第五章)以及羅馬契約分类(第八章)等这些輝煌的綱要中，包含着許多新奇的东西，这些东西現在虽已毫不新奇，但在1861年它們都是很新奇的；我們必須指出其中也有許多到現在已成为有疑问的了，但是，对于并不熟悉專門的羅馬法的讀者，还不能在英文中找到一本書，能对那偉大法制中某些独特的制度，“像古代法”这样提供生气勃勃的說明，并且就羅馬法对于欧洲人生活上和思想上几乎每一个部門所發生的巨大影响，現在当然还找不到比第九章中所作的更好的、更有說服力的描写。还不很熟悉这一切的讀者，可以从吉朋所著“羅馬帝国衰亡史”这一无比精辟的書的第四十四章中找到很适宜的补充材料。

梅因与进化論学派的密切关系，可以从他对于法律制度史中某种进步因素所具有的确实而决不空洞的信念，明白表現出来。

他完全意識到進步一字的含義含糊：在其無數警句之一中，他告訴我們：“對於人們，不論是個人或是集體，沒有東西比把他們的道德進步認作一個實體的現實性，更可厭惡的了”；他認為絕大部分人類往往對於任何有意識地努力改進民主制度表示漠不關心，對於這種現象，他表示大為驚奇（見第二章）。他从不懷疑，社會是明顯地向着一種穩健的堅實的方向前進的；這樣，在契約的發展史中，他發現了善意這個道德觀念的逐步出現，並且雖然從沒有停止和自然法非歷史性的謬論作鬥爭，但他依然在其中看到了一個可以促使改進的有力因素，以反對法律的保守主義的稟性，即認為法律是只能通過相當難以運用的如擬制、衡平和立法等權宜手段來改進本身的。他同樣清楚地認識到社會是天然地分為“進步的”和“不進步的”的——這種兩分法，相當於西方與東方的兩分法。他不願為“進步”的標準下一個定義；但在“古代法制史”中，他提出了至少兩種可能的區別標準——一種是有意識地採用對最大多數人給以最大幸福的原則作為立法政策，另一種是對待婦女地位的流行態度。有許多其他標準可以提出來討論；沒有一個可以不變地加以應用；但誰會懷疑，在進步的社會和不進步的社會之間確有不同，或是誰會認為，梅因在這樣相信了以後已作出了過分滿足的假設呢？

在進一步介紹“古代法”中某幾個時常引起爭論的部分以前，必須首先注意到本書的一個獨特之點。大多數人在對某一門科學作專門研究時，在發表（如果他們確發表了）他們的一般結論前，必先就其各個細節，加以詳細研究，並可能要先加以說明。而梅因的做法，恰恰與此相反。在其第一本書中，他敘述了最粗糙的一般原理，而在他所有的后期作品中，除了二本比較不重要的之外，只是用了更詳細的和更明確具體的例證，以深入闡明他在開始其專業時所提出的各項原理。這種方法是大胆的，並不是毫無危險的：

除了对于事物的要点具有非常的直觉的理解力的人，采用这种做法，很难获得成功。学者們为了使其結論能达到精确无誤，一般对于概括是非常謹慎的，有时簡直是不健康地謹慎；但是对于“古代法”，如果真有任何成語与它联用得最最經常，那就是“輝煌的概括”这一个成語。在“古代法”中，很少有一頁沒有几句著名的警句，突出于字里、行間；可怪的是，梅因在經過長期的辛勤的进一步研究后，竟發現很少有必要就其最早的意見，进行修正。这本书充滿了淵博的知識，却没有表示博学的一般附屬物；究竟是由于政策，或是由于厭惡，还是由于无能，无论如何，梅因坚决拒絕采用似乎常常需要的旁注和詳細証据，以为其明白直率的主文的累贅。虽然其結果有时使經過專門訓練的讀者感到不便，但免除学术上的累贅，无疑地大大增加了“古代法”和梅因的其他一切著作的声望。我們享受着文字的乳汁，而不被迫目击挤乳的这种繁重的、有时候很辛苦的劳动，虽然在“东西方村落共产体”(Village Communities in the East and West, 1871年)、“古代法制史”(1875年)及“古代法律与習慣”(1883年)中都用了比“古代法”更正确的、更有批評眼光的考查以观察古代法律中的各个問題，但梅因在“古代法”之后写的一些作品，都不及这个初生兒，甚至一半也及不到。

因此，“古代法”應該被認為好像是梅因畢生工作中的一个宣言書，这是雅利安民族各个不同支系，尤其是羅馬人、英国人、爱尔兰人、斯拉夫人以及印度人的古代法律制度的一个比較研究。由于它本身是一个令人滿意的統一体，它不能被視為仅仅是一篇緒論；不过，对于他粗糙地談到的許多問題，如果要获得更丰富的知識，讀者还必须借助于梅因的后期作品。例如第八章提到的村落共产体是一篇用同名的完整的(虽然是簡短的)論文的主題，由于当时那士(Nasse)和 G. L. 丰·毛勒(G. L. von Maurer)的新近研究而引起的；关于父权家族的說明，当然應該以“古代法律与習慣”

为补充材料,这是梅因的最后一部重要著作,在其中,他用了同样的說服力和机智,乘便对主張母权制理論的几个主要代表人予以答复。在这里,由于篇幅的限制,难以就“古代法”中討論的各个題目,一一指出究竟在他后期作品中哪些地方曾詳加說明;但就主要的題目中,可以提出的有主权、集体财产的早期形式(其重要的一方面,即联合家族,在“古代法”中沒有提到,但在“村落共产体”和“古代法制史”中,都有詳尽的討論),封建制度化的过程,各种古代法典(例如在“古代法律与習慣”的第一章中,詳細叙述了“摩奴法典”),法学家〔特别是羅馬法学專家(Jurisprudentes)和爱尔兰“古代法官”〕在制成法律上所起的影响,原始的親屬关系,动产所有权〔关于第八章中所討論的要式交易物(resmancipi)更詳細的說明,可参考“古代法律与習慣”第十章〕,土地所有权,長子繼承权,拟制(例如,关于收养这个拟制的补充說明,可見“古代法制史”第八講和“古代法律与習慣”第四章),原始訴訟程序〔著名“戏剧化”的誓金(Sacramentum)可在“古代法制史”第九講中再度發現〕,強制执行的各种早期形式,祖先崇拜和家族聖物,以及衡平的發展等。

“古代法”中有許多部分,在后来成为批評或者有时是別人所不同意的主题,对于这些,只可浏览一过。在一般人的心目中,梅因的名字也許最容易同父权制的理論联系在一起。大家都知道,有一个以巴覺芬(Bachofen)〔他的“母权制論”(Das Mutterrecht)由于巧合,恰在“古代法”出版的同一年中出版〕、馬克林南(Mclennan)、摩尔根(Morgan)、約瑟夫·庫勒(Josef Kohler)和法拉善(Frazer)为其主要代表人物的反对学派,主張人类社会以一个人羣开始,其中男女两性处于一种沒有节制的杂交状态中互相匹配,主張首先出現的家族集团是以母氏为中心的,并且主張以認定的生父的体力和独占禁忌占优势的家族集团,在發展的过

程中，應屬於一個較後的階段。而在“古代法”和“古代法律與習慣”的簡要研究中，顯然梅因所描寫的社会，既不是一个以“自然状态中的人”也不是以母系子嗣，而是一个以父权的、宗亲的家作为單位的社会。

但是，梅因所重新假設的这种共产体，从来没有要被認為是人类社会淵源的代表之意。他的研究明白地限于雅利安民族，尤其是其中比較进步的几个支系（但有显著的例外，如印度村落共产体）；虽然在其他方面可能有些爭執，但雅利安家族制度主要是父权的，这是沒有爭議的。在“古代法律與習慣”中，梅因不但不主張人类种族的各个支系應該有一个單一的、一成不变的發展圖式，他并且毫无隱瞞地对这种想法表示着怀疑。現代學說所主張的，正和这个意見相同：現在認為，把父权制理論和母权制理論作为相互之間不能調和的对立物是完全人为的。男性和女性在家族中和社会上的相对重要性決定于許多变化着的情况，譬如各家族集团是孤立的还是互相邻接的，男女两性的相对人数，战争的影响，可用以贍养妻子的財富，灭嬰的習俗，以及許多其他类似的因素，決不可能在一切时代和一切地点，完全相同。即使在大量証据中仅仅熟悉其中一部分的人（或仅仅熟悉其中可靠部分的人，并且不包括梅因諷刺地称之为“道听途說”的人），現在也不再怀疑母系的安排曾流行于世界的許多地方。梅因曾被責难为在承認馬克林南和摩尔根所提出母权制的証据时过分勉强，并且过分严格地坚持着男性的体力和性的忌妒这些支配的因素。实际上，梅因完全承認父权制并不能适用于一切形式的社会；他所主張的，只是父权制是雅利安人所特有的，同时母权制的証据并不足以支持有一种原始羣杂交的通說而已。对于这两种說法，現代的意見都支持着他；任何普遍的原始杂交的假設，現在为一般人所不信，虽然作为偶然的热情奔放的那种所謂性的共产主义，証据还是不少；在雅利安人中間确有母

权制的遺迹，但他們認為这很可能不是人类家族中这一支系的一种較古时期的原有情况，而是它同非雅利安种族習慣相接觸的結果。

梅因的行交流暢，偶尔(但只是偶尔)也有自相矛盾之处，这是不能毫无保留地加以接受的。这类矛盾在“古代法”最初的篇幅中就可以看到，在第一章中，关于半司法的、半宗教的 *θέμιες* 竟得出了在原始社会中“判決先于習慣”的結論。在“村落共产体”中，梅因回到了“主权者有权創造習慣”。在这个問題上，有两种不同信念的学派，一派主張在最古时期高級官吏的宣告只是宣佈业已存在的習慣，另一派則認為这些宣告却真正是創設和塑造通俗慣例的决定因素。真相似乎是在这两种相反的观点的中間。毫無疑問，早期的判決，不論是国王的或是祭司的，不論是純粹世俗的或是幻想为神灵所啓示的，在确定習慣的形式、範圍以及方向上，确有很大的影响。同时，一切証据似乎都說明，最古时期的司法职能被認為是以發現現存的法律为其主要目的。在西方世界，到处都有关于这种“發現法律”以及以發現法律为專职的公認專家的各种記錄。甚至在解釋过程中采用了(这也常是必然的)新的成分，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已从單純的宣佈进入了創設的时期，甚至在这种时候，这种改革仍旧被裝扮成只是發現：正像英国法官在實質上是把新的成分轉入到法律中去，却仍旧尽可能地把它們說成是根据于現存的先例一样。梅因对于这种看法，曾經詳細考虑而加以同意，因为在“古代法律与習慣”(第六章)中，当他写到 *θέμιες* 时，認為它“無疑地来自早已存在的習慣或慣例”；虽然他也許是为了表示公正起見，接着說，“这观念是，它們是由国王自發地或经过神的提示而想出来的”。

“古代法”中沒有一部分像万民法(*ius gentium*)的敘述那样需要更多的詳細說明。“古代法”的最大缺点，在于它跳过了从羅馬人

到格罗秋 (Grotius) 之間的几个世紀，忽略了中古世紀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內，“自然法”轉变成成为有无限活力和影响的一种神学概念。对于像梅因这样有非常的均衡感和透視力的人，这真是一个奇怪的遺漏，而每一个讀者希望对这一漫长时期的法律理論有比較正确的印象的，應該至少参考一下布賴斯爵士 (Lord Bryce) 和菲萊特烈克·漢洛克爵士 (Sir Frederick Pollock) 关于“自然法律史”的几篇論文，以及 A.J. 喀萊尔博士 (Dr. A. J. Carlyle) 的“西方中世紀政治理論” (Medieval Political Theory in the West)。

梅因对于羅馬契約法發展的說明，是他論文中最雄辯的部分之一。但这部分有些浪漫的傾向，則是无法掩盖的事实。在有些方面，他似乎显然是錯誤的；例如約定 (stipulatio)，根据現代意見，不能被真正地認為是来源于耐克遜 (nexum)：它也許在宗教的神聖性中有完全不同的历史，不同的来源。在其他方面，如关于耐克遜的确切性質，他所表示的見解，有些也只能認為是似乎可信的猜測；但这样說，并不能被認為是对他責难，因为从梅因的时代起，对于这一个問題曾發生过无休无止的爭論，而爭論的結果也还只是一些可能和推測而已，实际上，以証据而論，也只能得到这样的結果。梅因对于羅馬契約的历史分类存在着真正的弱点，这与羅馬法学家自己对于合意的分类的存在着弱点，完全相同一弱点是在于它圖表式的但靠不住的單純。梅因所提出的各个阶段是：把債務同真正的以身体自由为質物 (耐克遜借貸)看做一回事，带有严格的神聖仪式；其次是以庄严的口头問答和以誠意担保的債務；其次是有書面文字的无可辯駁的証据；其次是真正契約的“巨大道德进步”，这些契約代表着公正的基本原理，即根据一致同意的条件，受領和享有他人有价物件的人，有归还它或其价值的义务；其次是在任何經濟發达的社会中，在四种最普通和重要的交易